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提述日期俱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早上十一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該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華日家具」，作為賣方)與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商標轉讓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列明之商標，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05,402,000 (100%)	無	405,402,000
2. 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能向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之106,318,182股新股份，作為根據商標轉讓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405,402,000 (100%)	無	405,402,000

由於該等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該等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2,799,97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周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華日家具98%股權，且周先生個人持有109,382,4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因此，周先生於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093,417,540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公證人。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